

防雷装置检测合同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文安幼儿园

乙方：佛山市气象服务中心（佛山市气象公共安全技术支持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粤府（1999）21号）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防雷装置检测事宜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文安幼儿园 ---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苏岗新村一巷文安幼儿园的防雷装置进行定期检测。

二、2026 年的防雷检测费用为：大写壹仟叁佰陆拾元整（¥1360.00 元）（详见附件《防雷装置检测收费明细表》）。

三、在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全部检测项目后出具《广东省防雷装置定期检测报告》，并加盖有效公章；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防雷装置检测收费明细表》。甲方收到《防雷装置检测收费明细表》10 个工作日内付款，乙方确认收款后向甲方开具发票并发放防雷检测报告。

四、检测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配合乙方工作，乙方检测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

五、防雷装置经乙方检测符合规范要求，乙方 15 个工作日内出

具检测报告和合格证；经乙方检测存在不符合规范要求项，乙方
10 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意见，甲方应根据检测意见及时整改，整改
完成后通知乙方复检，复检符合要求，乙方 15 工作日内出具检测
报告和合格证。

六、合同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签约代表：

(签字)

2016 年 3 月 12 日

(盖章)



签约代表：

(签字)

2016 年 3 月 12 日